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4 樓（台北晶華酒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17,954,8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800,000 股之 54.74%。

主席：徐啟峰



記錄：古明幼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2、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2 年度之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17,949,0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7,849,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

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檢附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 元。
  -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6、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201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4,546 仟元，累積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4,546 仟元。
  - 7、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依 2012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仟元。
  - 8、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17,949,0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7,849,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規定，增訂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
- 2、本公司擬調整母子公司借貸限額。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17,949,0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7,844,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1、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有關主管機關名稱。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17,949,0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7,844,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7月6日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增訂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權數 17,949,000 權投票表決，贊成 17,849,000 權，反對 0 權，棄權、廢票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055 針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營收狀況提出問題，由主席進行回應。

### 柒、散會（同日 9 點 34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本人僅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本公司經結算後，20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4,396 仟元，較去年的 107,667 仟元增加了 89.84%，而每股稅後盈餘為 7.24 元，較去年的 4.01 元增加了 3.23 元；主要原因為 2012 年本公司成立古河 OEM 生產的模組事業部，從而取代了原來古河奇宏（古河蘇州子公司）的組裝生產，使得本公司從單一交沖壓件零件轉為交組裝後產品，另即時調整策略，手機、汽車等類產品也大幅增長。

### 一、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32,714	1,159,513	773,201	66.68
營業成本	1,459,388	876,736	582,652	66.46
營業毛利	473,326	282,777	190,549	67.38
營業費用	223,485	143,548	79,937	55.69
營業利益	249,841	139,229	110,612	79.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92	2,259	13,333	590.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74	16,396	1,778	10.84
稅前利益	247,259	125,092	122,167	97.66
減：所得稅費用	42,863	17,425	25,438	145.99
純益(損)	204,396	107,667	96,729	89.84
增減變動分析：				
1.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利潤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收到昆山政府上櫃獎勵金 250 萬元人民幣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公司專注於高品質內容性產品投入及整合，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增(減)%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32,714	1,159,513	66.68
	營業毛利	473,326	282,777	67.38
	利息收入	2,350	780	201.28
	利息支出	3,258	1,169	178.70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減)%
	稅後純益	204,396	107,667	89.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5	11.12	36.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7	19.21	26.86
	純益率(%)	10.58	9.29	13.89
	每股盈餘(元)	7.24	4.01	80.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 二、2013 年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3 年，公司將面臨更多挑戰及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產品、服務創新的持續領先，不斷提昇經營效率及品質水準，加強業務拓展，以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持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立新產品市場。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航



會計主管 胡雪松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二 〇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本項新增</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它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它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本款新增</u></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p>	<p>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b>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b>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p><b>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b>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第十六條	<p><b>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u></p>	<p><b>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二、配合「<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它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它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 附件四、20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30,727	27	\$ 192,24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72,640	5	\$ 90,845	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66	-	1,150	-	2120	應付票據	117,511	7	95,802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536,586	34	466,956	41	2140	應付帳款	295,182	19	232,801	21
1178	其他應收款	5,566	-	3,25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2,086	1	3,879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52,378	10	151,217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33,503	2	21,743	2
1250	預付費用	28,779	2	20,816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8,676	1	1,87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3,630	-	2,372	-	2260	預收款項	5,478	-	10,89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17,205	1	88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209	1	9,8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4,937</u>	<u>74</u>	<u>838,888</u>	<u>7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4,285</u>	<u>36</u>	<u>467,674</u>	<u>41</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5,127	-	3,188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5	-	2,635	-	2XXX	負債合計	<u>579,412</u>	<u>36</u>	<u>470,862</u>	<u>41</u>
1531	機器設備	266,951	17	246,490	2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17,468	1	12,86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000	21	278,000	25
1561	辦公設備	12,504	1	10,837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u>234,195</u>	<u>14</u>	<u>186,717</u>	<u>17</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70,912	23	205,912	18
15X1	成本合計	533,753	33	459,543	41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 267,018)	( 17)	( 223,684)	(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29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21,278</u>	<u>8</u>	<u>38,115</u>	<u>3</u>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106	20	140,015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88,013</u>	<u>24</u>	<u>273,974</u>	<u>2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550)	-	14,546	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10,468</u>	<u>64</u>	<u>666,768</u>	<u>59</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553	-	1,93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89,880</u>	<u>100</u>	<u>\$ 1,137,630</u>	<u>100</u>
1782	土地使用權	<u>16,354</u>	<u>1</u>	<u>17,240</u>	<u>2</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9,907</u>	<u>1</u>	<u>19,177</u>	<u>2</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7,023	1	5,475	-						
1830	遞延費用	-	-	1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023</u>	<u>1</u>	<u>5,591</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9,880</u>	<u>100</u>	<u>\$ 1,137,6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934,627	100	\$1,159,51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13)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932,714	100	1,159,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 1,459,388)	( 75)	( 876,736)	( 76)
5910 營業毛利	<u>473,326</u>	<u>25</u>	<u>282,77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2,287)	( 2)	( 25,057)	( 2)
6200 管理費用	( 141,318)	( 8)	( 92,031)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880)	( 2)	( 26,46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3,485)	( 12)	( 143,548)	( 12)
6900 營業利益	<u>249,841</u>	<u>13</u>	<u>139,22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50	-	78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5	-
7480 什項收入	<u>13,242</u>	<u>1</u>	<u>1,36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592</u>	<u>1</u>	<u>2,259</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258)	-	( 1,1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326)	( 1)	( 13,463)	(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4,806)	-	( 1,217)	-
7880 什項支出	( 784)	-	( 54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8,174)	( 1)	( 16,396)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47,259	13	\$ 125,09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42,863)	( 2)	( 17,425)	(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4,396</u>	<u>11</u>	<u>\$ 107,667</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76</u>	<u>\$ 7.24</u>	<u>\$ 4.66</u>	<u>\$ 4.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71</u>	<u>\$ 7.20</u>	<u>\$ 4.62</u>	<u>\$ 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 144,226	\$ -	\$ 88,443	(\$ 28,295)	\$ 454,374
現金增資	28,000	61,686	-	-	-	89,6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295	( 28,2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800)	-	( 27,8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07,667	-	107,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2,841	42,84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00	205,912	28,295	140,015	14,546	666,768
現金增資	50,000	165,000	-	-	-	215,00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95)	28,29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5,600)	-	( 55,60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04,396	-	204,3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096)	( 20,09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8,000</u>	<u>\$ 370,912</u>	<u>\$ -</u>	<u>\$ 317,106</u>	<u>(\$ 5,550)</u>	<u>\$1,010,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04,396	\$ 107,6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4,095	41,078
呆帳損失	6,508	1,3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78	( 2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26	13,463
遞延所得稅	718	3,1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74,890)	( 107,153)
其他應收款	( 2,315)	24
存 貨	( 67,645)	( 97,466)
預付款項	79	( 3,658)
應付款項	84,090	47,629
應付所得稅	8,207	( 9,336)
應付費用	11,760	( 3,677)
其他應付款	( 886)	1,873
預收款項	( 5,414)	( 2,762)
其他流動負債	9,370	7,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377</u>	<u>( 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15,426)	( 67,374)
購置無形資產	( 2,539)	( 1,5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86	1,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8)	( 3,7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6,322)	( 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1,549)</u>	<u>( 72,1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205)	70,2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600)	( 27,800)
現金增資	215,000	89,6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195</u>	<u>132,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13,539)</u>	<u>\$ 25,51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8,484	84,75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243</u>	<u>107,49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727</u>	<u>\$ 192,2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24</u>	<u>\$ 1,169</u>
支付所得稅	<u>\$ 43,466</u>	<u>\$ 20,75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94,953	\$ 91,659
應付設備款增加	( 17,689)	-
存貨模具重分類	( 61,838)	( 24,28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u>\$ 115,426</u>	<u>\$ 67,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五、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2.01.01)	112,710
加：本期(2012年)稅後淨利	204,3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50)
可供分配盈餘	311,556
減：分配現金股利	(16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556

註 1：員工現金紅利 10,220 仟元

註 2：董監酬勞 2,044 仟元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系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系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系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系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融資金額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與新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三)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時，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第十條	<p>信息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信息，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信息，並提供相關數據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信息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信息，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請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信息，並提供相關數據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 2月 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3 略</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3 略</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 4.1 項文字。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3.3 略</p> <p>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3.3 略</p> <p>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 3.4 項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1~1.3.1.1 略 1.3.1.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 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 核至總經理。 D.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 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 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 交割及登錄明細。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規定進行彙總數據給上市 母公司，請之代為申報及 公告。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1~1.3.1.1 略 1.3.1.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 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 核至總經理。 D.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 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 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 交割及登錄明細。 E.依據<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規定進行彙總數據 給上市母公司，請之代為 申報及公告。 以下略</p>	<p>配合「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組織 法」之施行，爰 修正本條第 1.3.1.2 項文字。</p>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略 2.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2.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 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 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略 2.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2.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 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 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p>	<p>配合「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組織 法」之施行，爰 修正本條第 2.1 項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2.1.1.及2.1.2.數據，依規定格式以因特網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2.1.1.及2.1.2.數據，依規定格式以因特網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2 略</p> <p>3.公告申報程序</p> <p>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2 略</p> <p>3.公告申報程序</p> <p>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3項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告申報：</p> <p>3.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5.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以下略</p>	<p>為辦理公告申報：</p> <p>3.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3.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5.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以下略</p>	

## 附件八、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數據及財務數據，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征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數據及財務數據，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征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人員二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信息，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數據，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信息，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數據，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九條</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